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 化 化 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及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削減股份溢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 百 利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3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新百利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敦尚貿易」	指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即緊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法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覃衡德(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張偉(主席)

楊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及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及
削減股份溢價**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化澳門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中化澳門採購的化肥產品，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之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將獨家出售其進口之所有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中化集團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中化化肥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之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產品檢驗費、報關費、代理費、關稅、銀行手續費等實際向第三方支付之費用(合共約佔進口價格的1.2%)，以及合理的管理費用)釐定；及
- (iii) 中化化肥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通行之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及百川資訊(<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化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化肥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化肥部門經理，並交負責化肥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化肥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與中化澳門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中化澳門、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另外，在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1,080,000,000美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417,521,000美元、約478,425,000美元及約450,611,000美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0,0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澳門出售採購自海外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及
- (ii) 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採購自海外供應商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之平均價（乃按當時國內該類化肥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129,073,000元、約人民幣3,296,530,000元及約人民幣3,236,83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原因如下：(i)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磋商鉀肥合同之時間延長，以致於有關年度的七月方落實，導致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進口量較低，及(ii)主食價格下跌(特別是二零一七年中國政府對大米設定最低購買價)、農民收入與耕地面積減少、中國化肥行業持續供應過剩，以及化肥產品價格下跌。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化肥行業因國內農業領域實施供給側改革而逐步復甦，導致中國化肥產品之價格及本集團化肥產品之進口量和銷售量均有所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已達致接近二零一七年全年之交易金額。隨著化肥行業的復甦，本公司預計對化肥產品之需求和化肥產品之國際市價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上升。特別是鉀肥產品(在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交易的主要化肥產品之一)在亞洲國家之最新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達致每噸300美元左右，即較二零一七年年中鉀肥產品價格增加了30%以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化肥料產品之預計價格和本集團化肥產品之預計採購數量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幅乃屬公平合理。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之現有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進口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據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集團將繼續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銷售給中化化肥。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a) 敦尚貿易
- (b) 中化化肥
- (c) 中化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定價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將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通行之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

在決定通行之國際市價及通行之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時，各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 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及百川資訊(<http://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每週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每週更新，並可由本公司通過訂閱而獲得。

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中標價和現貨成交價以及最新的國內港口價和出廠價。在向中化集團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通常會向三家或以上供應商詢價。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該等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負責業務的副總裁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協商確定需要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品種、規格、數量、包裝和價格，達成一致後簽署具體協議，中化化肥以匯票等方式向中化集團支付全部貨款。中化集團收到中化化肥支付的貨款後將就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與敦尚貿易簽署相關具體協議。

各方將訂立包括付款條款等詳細條款之具體協議。付款條款有待雙方進一步磋商釐定，並將與市場慣例相符。

期限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可在敦尚貿易、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同意下延長。

如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一方違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有關違規未能於其他各方發出要求其作出補救之書面通知日期後六十日內作出補救，則其他各方可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另外，在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期限內，敦尚貿易和中化化肥有權透過向其他方發出一個月通知之方式終止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95,130,000美元。該年度上

限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中化集團預計將通過敦尚貿易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76,100,000美元、約31,301,000美元及約24,874,000美元。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於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900,000元。該年度上限乃根據於硫磺進口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數量和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通行之國內該類貨物的港口批發價釐定）計算。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68,070,000元、約人民幣259,044,000元及約人民幣168,215,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大幅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因為硫磺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內大幅波動，以致國內需求普遍下跌。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開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需求已上漲，且本公司預期該趨勢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在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硫磺於二零一九年之預計價格（乃根據其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之最近期國際市價估算），並考慮到硫磺之預期上升需求（這與若干獨立研究員對硫磺市場的預測一致）。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增幅乃屬公平合理。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A)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得進口化肥產品至中國（除中國法律准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產品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因此，本集團須透過獲授權進口商（如中化集團）進口化肥產品，因而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B)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為通過中化集團作為進口商採購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本公司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因此他們已在就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2.65%的實際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敦尚貿易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00元。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並建議將所撥入的進賬額用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目的，包括用於抵消本公司的累積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日期，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

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的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只要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派付股息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且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低於其負債。

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使本公司能夠抵消其累積虧損，由此可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有更大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ii)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削減股份溢價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及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3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而提供的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於二零一九年度(i)中化集團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化肥產品及(ii)中化集團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條款，透過與敦尚貿易之安排，為中化化肥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須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澳門、敦尚貿易及中化化肥均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化集團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化集團於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均持有權益，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孝衍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盧欣先生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貴集團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此外，新百利現時就向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擔任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上述委聘工作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諮詢服務，就此，新百利已或將自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上述委聘工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新百利與(b) 貴集團、中化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其主要業務包括有關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000元。誠如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貴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24.5%，主要由於(i)化肥產品價格上漲，平均售價上升約12.9%，及(ii)化肥產品銷售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0.3%至約6,700,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市值約為6,500,000,000港元。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協助貴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敦尚貿易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肥及其他農化產品貿易。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肥原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

中化集團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為重點國有企業，且名列《財富》世界500強。其核心業務涉及(其中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i)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中國法律，僅經核准進口商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貴集團不得於中國進口化肥產品，惟經中國法律批准於邊境地區之小額貿易除外。數年來，僅中化集團及少數其他幾家進口商獲授權可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且貴集團並無察覺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法律預期會在不久的將來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需透過經授權進口商進口化肥產品。自二零零五年起，中化澳門一直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並出售予中化集團，後者其後向中國進口相關產品並將產品（惟中化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產品除外）出售予中化化肥。

目前，上述三方之相關安排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任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中化集團為經核准中國化肥進口商之一，故中化澳門、中化集團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繼續上述進口服務。

(ii)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化集團可享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國內優惠政策，如進口相關之優惠政策。為充分利用該等可能降低 貴集團進口成本之政策，自二零零九年，敦尚貿易一直從海外採購硫磺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出售予中化集團，後者其後向中國進口相關產品並將產品（惟中化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產品除外）出售予中化化肥。

目前，上述三方之相關安排受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規限，該協議為期一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 貴集團與中化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故敦尚貿易、中化集團及中化化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管及繼續上述進口服務。

3. 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於下文呈列。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

(i)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概況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出售予中化集團（向中國進口化肥產品之經核准進口商），而中化集團將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隨後於中國將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直接從海外進口少量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表其他客戶進口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外，其亦會將進口之全部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獨家出售予中化化肥。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授權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

定價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上述三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採購之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而言，中化集團將按成本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即向中化澳門購買進口化肥產品之價格，再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生之合理成本，包括產品檢驗費、報關費、代理費、進口關稅、銀行手續費及向第三方支付的其他費用（合共佔進口價格的1.2%）及合理行政成本（統稱「進口費用」），其與根據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定價基準大致一致；及

- (iii) 就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直接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而言，中化集團將按當時國內港口批發價向中化化肥收取費用。

付款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將就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而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其購買之全部貨款。收到中化化肥支付之貨款後，中化集團與中化澳門將就進口化肥產品訂立具體協議。一般以電匯方式於簽署具體協議後90天內付款。

(ii)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概況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將僅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的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並全部銷售予中化化肥，惟中化集團代其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除外。

定價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訂約三方間買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集團從海外購買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而言，中化集團將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及
- (ii) 就中化化肥從國內購買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而言，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內港口批發價釐定。

付款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將就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訂立具體協議，而中化化肥將向中化集團支付其購買之全部貨款。收到中化化肥支付之貨

款後，中化集團與敦尚貿易將就進口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訂立具體協議。一般以電匯方式於簽署具體協議後90天內付款。

(iii) 與獨立第三方比較之條款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交易詳單及根據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現有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進行採購及銷售之合同樣本，並與(i)自相關類別獨立化肥進口商交易詳單中篩選之類似採購並經吾等審閱之合同(從該等涵蓋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詳單中隨機選取)及(ii)向獨立商品資料供應商(如Argus Media (<http://www.arguschina.cn>)及百川資訊(<http://www.baiinfo.com>))取得之有關國際市價及國內港口批發價作比較。吾等經審閱後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期)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交易的條款及／或國際市價或國內港口批發價乃大體相似，並認為所篩選合同樣本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4.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及有關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

(i)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a)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u>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u>			
間之歷史交易	417,521 美元	478,425 美元	450,611 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1,430,000 美元	1,010,000 美元	929,000 美元
使用率	29.2%	47.4%	64.7% (附註)
<u>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u>			
間之歷史交易	人民幣 3,129,073 元	人民幣 3,296,530 元	人民幣 3,236,837 元
有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 9,300,000 元	人民幣 7,560,000 元	人民幣 6,596,000 元
使用率	33.6%	43.6%	65.4% (附註)

附註： 根據相關九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

如上表所示，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內銷化肥產品及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進口化肥產品自二零一六年起均向好，交易金額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增長約 5.4% 至約人民幣 3,296,500,000 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增長約 14.6% 至約 478,4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動用少於一半之有關年度上限，主要由於 (i) 上半年的進口量因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就鉀肥合約之磋商及落實有所延長 (有關合約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達成) 而減少；及 (ii) 主糧價格下降 (尤

其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下調水稻最低收購價)、農民收益減少、可耕地面積下降(例如玉米的可耕地)、中國化肥行業持續供大於求,以及化肥產品價格下降。

訂約三方根據現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八年溫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內銷化肥產品及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作出的相關進口分別達約人民幣3,236,800,000元及450,600,000美元,接近二零一七年全年的交易金額。有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二零一八年首九個月獲充分利用。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由於若干因素(包括中國農業領域供給側改革)令中國化肥行業逐漸復甦,從而導致如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化肥價格上升及 貴集團化肥產品的進口量及銷量增長。就此而言,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實現鉀肥銷量約1,600,000噸及複合肥銷量約1,400,000噸,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6.8%及9.1%。

(b) 年度上限評估

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080,000,000美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購買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中化集團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預測購買量;及(ii)化肥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根據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於釐定中化澳門於二零一九年向中化集團銷售化肥產品之數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整體參考中化澳門於二零一八年根據首九個月的銷量向中化集團作出之化肥產品預計銷量,並考慮迎合預期化肥需求有所改善的優惠及二零一九年之單價。此外,吾等就全球鉀肥需求透過審閱國際肥料工業

協會刊發的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自其網站<https://api.ifastat.org/reports/download/12250>取得)證實上述觀點。根據上文所述，吾等同意上文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之觀點。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每噸平均價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化肥產品最近期之國際市價釐定。根據吾等進行之獨立工作，預測價格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可從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取得的價格範圍內。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0,000,000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化肥產品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予以估算：

- (i) 二零一九年度預計中化澳門出售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按成本釐定)以及中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進口有關化肥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 (ii) 二零一九年度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直接從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之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及化肥原料之平均價(乃按國內港口批發價釐定)。

中化化肥預期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將向中化集團購買之化肥產品數量主要根據中化澳門預期將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數量(如上文分節所述)釐定。就年度上限而言，產品之預期平均價一般乃根據中化澳門將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價格(按上文所述基準估算)，另加每噸額外成本(經考慮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行政及其他直接成本)釐定。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所釐定二零一九年度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較二零一八年度上調，此乃主要由於在設定年度上限時假設二零一九年化肥產品的國際市價上漲。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可從獨立的

商品信息提供方取得的價格，亞洲國家鉀肥產品（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交易之其中一個重要化肥產品）之現貨價繼續上漲，並達約每噸300美元，乃由於其他地區及市場對鉀肥需求強勁，包括巴西及歐洲。該價格較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協定之鉀肥產品達成共識價格約每噸230美元上升超過30%。吾等已將 貴集團之估計價格與上文所載最近期現行市價範圍進行比較，並獲悉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化肥產品之預計價格；及(ii) 貴集團經考慮化肥產品之需求上漲後對化肥產品之估計採購量，吾等認為，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i)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為1,080,000,000美元；及(ii)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960,000,000元，誠屬合理。

(ii) 硫磺進口框架協議

(a) 歷史數據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元)	
<u>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間</u>			
之歷史交易	76,100 美元	31,301 美元	24,874 美元
有關年度上限	160,000 美元	115,000 美元	47,000 美元
使用率	47.6%	27.2%	70.6% (附註)
<u>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u>			
之歷史交易	人民幣 568,070 元	人民幣 259,044 元	人民幣 168,215 元
有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 1,200,000 元	人民幣 880,000 元	人民幣 315,000 元
使用率	47.3%	29.4%	71.2% (附註)

附註： 根據相關九個月交易金額及按比例年度上限金額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與二零一六年相比，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內銷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及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作出之海外採購於二零一七年分別下降約54.4%及58.9%。根據貴公司管理層，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硫磺價格大幅波動，波動範圍介乎約每噸70美元及每噸180美元，導致當時中國對硫磺產品的需求普遍下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所作之內銷約為人民幣168,200,000元，而中化集團從敦尚貿易所作之相關採購約為24,900,000美元。內銷及海外採購的相關年度上限已獲充分利用，分別約為71.2%及70.6%。

(b) 年度上限評估

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95,100,000美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採購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二零一九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中化集團透過與敦尚貿易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預測購買量；及(ii)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參考當時國際市價釐定）。

於釐定中化化肥於二零一九年採購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數量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初步參考貴集團就二零一九年所載硫磺及其他化肥相關產品的採購策略。根據吾等對歷史數據之審閱及與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貴集團留意到硫磺及其他化肥相關產品的需求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得到改善，並預期該趨勢將於二零一九年持續。吾等已研究及審閱獨立報告，全球對硫磺的需求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增加超過10%，且中國為該五年預測期其中一個推動硫磺需求的國家，這與上文所載貴集團的意見及採購政策一致。

就二零一九年硫磺及化肥相關產品的估計價格水平而言，貴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參考最近期價格水平。吾等知悉，預測價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可從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取得的價格類似。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間之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900,000元。

於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銷售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估計：

- (i) 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的預測銷量；及
- (ii) 二零一九年產品之預測每噸平均價（根據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

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化集團預期向中化化肥內銷之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數量，相等於敦尚貿易預期為中化集團於海外採購之產品數量。就年度上限而言，中化集團將向中化化肥出售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二零一九年預計國內港口批發市價釐定，而國內港口批發市價乃根據上文所載硫磺及肥料相關產品的國際價格而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與二零一八年相比，二零一九年根據硫磺進口框架協議釐定的年度上限增加，因貴集團對硫磺、化肥及其他化肥原料之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增長及售價亦將上漲。吾等已將貴集團之估計價格與上述最近期市價範圍進行比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差額。

經考慮(i)中國對硫磺產品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硫磺於二零一九年之平均價格水平之預測值（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定(i)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之年度上限為95,100,000美元；及(ii)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之間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5,900,000元，誠屬合理。

(iii)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計及最新市況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方式釐定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近年來化肥產品及硫磺的國內外價格大幅波動，使 貴集團管理層很難準確估計未來與中化集團之交易。例如，與於二零一七年年中與主要國際鉀肥供應商協定的鉀肥產品共識價格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鉀肥之現貨價格增長超過30%。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見下文詳述）進行年度審閱，倘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進行其業務時將擁有充足彈性。於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前述之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使用上述因素乃屬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予聯交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核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有關條款及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適當措施將會落實到位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1,000,600	0.014%
盧欣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0.093%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張偉	中化集團	總經理及董事
	中化股份	總經理及董事
楊林	中化集團	總會計師
	中化股份	財務總監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覃衡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三年。根據與覃衡德先生及楊宏偉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覃衡德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 買賣；(ii) 租賃；或 (iii) 建議買賣；或 (iv) 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有關(i)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ii)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iii)上文第4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各自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7樓4705室)可供查閱。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所述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硫磺進口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硫磺進口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上述有關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規定的情況下，並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2,380,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的全部進賬額，包括用於抵消本公司的累積虧損；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